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广西雍江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 54 号美景华庭小区东区 9 号楼 106 门面

邮编： 545005

联系人： 陈习林 联系电话： 19177328635

授权代表： 陈习林

联系电话： 19177328635

地址： 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 54 号美景华庭小区东区 9 号楼 106 门面

邮编： 545005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 GLZC2025-G1-230076-GXCJ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灵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2025 年 10 月 29 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当前招标参数具有严重的倾向性、指向性和限制性，满足招标技术参数的车型数量仅三个厂家、品牌，而能够同时满足两款产品的，仅程力威牌、华通牌两个品牌，项目缺乏竞争性和公平性、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潜在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歧视待遇；设置偏差值，框定特定车型范围、具有一定的局限性。

事实依据：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查询后，发现仅程力威、华通牌的产品可全部满足招标要求。证据如下：

产品名称	中文品牌	外形长	外形宽	外形高	总质量	额定质量	整备质量	轴距
LA50312XSSC4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长力威牌	4300,4450	1620	1945	2840	1250	1460	2700
CQ50312XSSC6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华通牌	4350,4450	1580,1620	1945,1965	2840	1250	1460	2700
QJ50312XSSCL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楚飞牌	4350	1650	1945	2840	1250	1460	2700
LW5030ZXX6H5型车厢可卸式垃圾车	程力威牌	4480,4360,4240	1660,1580,1520	1990,1945	2840	1200,1330	1510,1380	2700

产品名称	中文品牌	外形长	外形宽	外形高	总质量	额定质量	整备质量	轴距
KCC5040ZZZE06型自装卸式垃圾车	华通牌	5780	2120	2650	4495	315,250	4050	3300
ZK5041ZZZW18K6型自装卸式垃圾车	五征牌	5220,5345,5150,5965,5380,5180	2115,2260,2220,2340,2050,2100	145,2630,2730,2715,2750,2780,25	4495	115,280,425	4250,4085,3940	2850,3300
LW5045ZZZSL型自装卸式垃圾车	程力威牌	5995,5400	2230,2130	2760,2650	4435	315	4030	2850,3300

以上技术参数设置存在如下违法违规之处：

（一）两款产品仅程力威一个品牌能够完全满足，证明本项目未按法律要求开展需求调查、违反《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之规定，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且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调查的对象一般不少于 3 个，并应当具备代表性。

而本项目两款产品只有程力威牌、华通牌可满足的事实，证明本项目在采购需求确定存在两个问题：①未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②未按规定向三家以上具有代表性的厂家开展调查。否则，不管从行业口碑、市场占有率，还是技术水平等哪个方面进行调研，都不可能只有程力威牌、华通牌公司两家能够满足。

据此可以确定，本项目的技术参数设置存在严重的倾向性、指向性和限制性，不符合政府采购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招标文件两款产品，能够同时满足的不足三家，属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定向采购“程力威、华通”产品其一的违法行为，这是典型的人为“控标”的表现。

本项目技术要求，通过人为刻意设置障碍，形成了排他性条款，导致两款产品的技术要求，精准卡定在仅三家湖北系品牌满足。而在这如此严苛的限制下，又使除程力威牌、华通牌产品外的其他供应商均无法完全满足两款产品的招标技术要求。此行为的本质其实是以公开招标之名，行定向采购程力威牌、华通牌产品之实，使得公开招标彻底沦为“单一来源”采购的“合法外衣”，是对政府采购要求公平竞争制度的践踏。

若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招标前已确定必须采购程力威牌、华通牌产品，完全可以依据法定程序向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等主管机构申请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又何必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将其他潜在供应商强行拖入招标流程，使其沦为“程力威、华通”产品的陪衬。这种做法不仅是对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漠视，更是对其人力、物力、财力的无端消耗，其他供应商为参与招标所投入的各项成本，最终都成了满足其“合法”定向采购目的的工具，这何尝不是暴露了本项目存在规避监管、强行推进定向采购的违法之处，严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之规定。

（三）两款产品技术要求精准限定在三家湖北系满足，且最终能够完全满

足的仅剩“程力威、华通”两家，招标文件中如此歧视性、排他性的设置，属于现阶段党中央、国务院、地方政府坚决打击的违法行为。

从2023年开始，国务院办公厅、财政部就整顿工程建设与政府采购领域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发布了一系列规范性文件，文件明确要求对招投标领域反映突出的招标文件设置歧视性条款、供应商虚假投标、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活动。与此同时，各省市招投标监督部门也针对招投标领域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制定了针对性的专项整治方案。如2024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2025年财政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在这一系列政策中，均明确将采购人指向特定供应商或产品的行为，列为专项整治内容之一。并强制针对“四类”突出问题精准施策，对违法违规行为实行“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过曝光典型案例形成强力震慑，推动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如本项目继续按照现有技术参数进行招标，那么在开标之前，我们可以预知，第一标段中标产品必然是程力公司的产品。这无疑是对我公司质疑成立的最好印证，且也证明本项目中可能涉及的玩忽职守、围标串标、利益输送等行为，也未得到改善。而我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以及助力当地营商环境的优化，使潜在供应商能够获得一个公平竞争的机会。我公司将向财政部、审计部门、纪检部门反映本项目中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在政府采购中，竞争性和公平性是保证项目顺利进行和选择最优供应商的基础，如果在招标过程中指定特定供应商或品牌，这不仅是对其他供应商的不公平对待，也是在助长权力寻租和腐败行为，故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停止本次采购活动，重新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之规定开展需求调查，根据调查结果确定技术要求，最终使本项目能够在程序正义、实体合法的基础上进行下去。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条 采购人可以在确定采购需求前，通过咨询、论证、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需求调查，了解相关产业发展、市场供给、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以及其他相关情况。

面向市场主体开展需求调查时，选择的调查对象一般不少于3个，并应当具

有代表性。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对于下列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需求调查：

（一）1000 万元以上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3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采购项目；

（二）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关注度较高的采购项目，包括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等；

（三）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项目，包括需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等；

（四）主管预算单位或者采购人认为需要开展需求调查的其他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2：技术参数响应的评标办法分值设置不合理，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未将所有技术参数都纳入评审范围，技术指标的总扣分大于技术部分总分值，不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不满足技术参数的扣分处理过于苛刻，增加了投标难度，不利于各投标人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的分值设置如下：

基础分为 30 分。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货物技术参数是否符合采购要求，逐项进行评分，带▲号的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不满足）一条或一项扣 2 分；非▲号的技术参数每偏离（不满足）一条或一项扣 1 分；直至本项 30 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需求书中技术参数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要求提供，未明确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规格偏离表》的响应描述作为评审依据，未按要求提供或未响应或负偏离则扣相应分数。（满分 30 分）

1. 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货物（如勾臂箱、电动三轮保洁车、各类垃圾桶等）的技术参数数量庞大，其中带“▲”号的重要参数和无数非“▲”号参数合计高达近百项。根据此扣分规则，即使一个各方面均优秀的投标人，仅因少量非核心参数的微小偏离，其累计扣分也能扣满 30 分。这实质上使得技术部分的实际扣分潜力远高于其设定的满分值，即使仅仅考虑全部为普通参数（每项扣一分），只要超过 30 项参数被认定为负偏离，扣分就将超过 30 分。带“▲”号的重要参数（每项扣 2 分），仅需 15 项参数负偏离，扣分就满 30 分。而实际参数总数远远超过这些数字，这意味着一个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完全可能被扣到 0 分以下，甚至负分。直至本项 30 分扣完为止在实际操作中形同虚设，当扣分项超过 30 个时，所有未得满分的投标人最终得分都将被扣至 0 分，使得 30 分得分值设定丧失意义，评审规则失效。这导致评分体系无法真实、公平地反映投标人之间的技术优劣，与“量化评审”的原则严重背离。在本项目中，对所有技术参数（包括大量非关键参数）采用无差别扣分，且扣分总额失控，与采购项目的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此规则无法科学地甄别和比较投标人之间真实地技术水平差异，一个核心性能完全达标地优秀产品得分可能和一个完全满足普通参数但核心性能不行的劣质产品都是 0 分，评审因素与相应的采购需求完全不对应。

2. 评分标准未与所有评审因素对应，设置苛刻：该评分标准将所有技术参数（无论是否核心）均纳入扣分项，且未区分偏离程度（如正偏离、轻微负偏离、严重负偏离）。对于大量非“▲”号的普通技术参数，任何微小的不满足均被机械地扣减 1 分。这种一刀切的扣分方式，极大地增加了投标人的投标难度和风险，

可能仅因细微的、不影响产品整体性能和使用功能的参数疏漏，就导致技术部分得分极低甚至为零分。上述苛刻且不合理的扣分机制，人为设置了过高且不合理的投标门槛，限制和排斥了潜在供应商，限制了竞争。

3. 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未实现量化，未将扣分程度与参数的重要性及偏离程度相对应，且扣分总额无下限，导致评审因素无法与采购需求形成合理、对应的关系。

法律依据：

上述评分标准的设置，违反了以下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八）项：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质疑事项 3：评分标准未依法量化和细化，没有明确的判断标准，扩大了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容易造成评标委员会的主观性判断不利于各投标人公平竞争。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评审细则示例如下：

4.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人员技术支持、延续性的后续供应情况等)是否完善具体，各阶段服务计划是否详尽进行综合评议并独立打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分：有人员配置方案，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并符合规范要求，具有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

10 分：有人员配置方案，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详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后续供应措施。

15 分：有人员配置方案，具有合理的安装调试方法，工期划分合理，具有周密的进度计划、项目实施管理文档计划、安全及质量保证措施，提供合理的工期保证措施、后续供应措施，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同比更完善有效、更优化、切实可行。



5、售后服务分.....满分 14 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的完整性、可行性、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免费维护期外维护方案、其他优惠措施等内容独立打分。

4 分：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可行，故障响应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自采购人服务通知之时起 18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并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证明方式，格式自拟），保障响应措施、服务经验一般，方案一般的。

9 分：售后服务方案比较细致、合理、可行，故障响应及达到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自采购人服务通知之时起 1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并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证明方式，格式自拟），保障响应措施较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有效可行，有一定的技术培训方案。

14 分：售后服务方案总体论述准确，售后保障措施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有效、成熟；故

32

障响应及到达故障现场时间优于采购要求，自采购人服务通知之时起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提供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并明确具体的响应时间及证明方式，格式自拟），对系统的维护提供整体维护解决方案和运行维护应急预案，提供一站式、全面、专业的维护服务，提供系统维护信息档案管理，有良好的免费培训计划和定期回访计划。方案优秀。

在本项目中，“4. 项目实施方案分”（满分 15 分）：其评分标准仅以“人员配置方案是否完善”、“工期划分是否合理”、“措施是否周密”等模糊性描述作为区分“5 分”、“10 分”、“15 分”档次的依据。何为“完善”、何为“合理”、何为“周密”，均无客观、统一的判断标准，完全依赖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主观判断。“5. 售后服务分”（满分 14 分）：其评分标准以“方案基本合理”、“方案比较细致”、“方案优秀”等非量化词语进行区分。对于“保障响应措施有力”、“服务经验较丰富”、“方案优秀”等关键概念，招标文件未提供任何可衡量的具体指标（如：人员资质等级、备件库等级、客户满意度标准等），本项目招标文件未能将“方案优劣”这一评审因素细化为具体的得分点（例如：是否包含培训计划、是否有应急预案、响应时间分级等），也未能将其量化到不同的分值区间，构成了明显的违法行为。这将导致不同评委可能对同一份投标文件给出截然不同的分数。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缺乏明确的尺度和依据，只能凭借个人经验和主观感受进行打分，无法实现公平竞争。供应商无法根据明

确的得分点来有针对性地编制投标文件，其最终得分高低不取决于其方案的实际优劣，而更多地取决于评委的主观偏好，不具有客观性，严重损害政府采购的公平性。

法律依据：上述评分标准的设置，严重违反了以下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质疑事项 4：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就所投产品的无有害物质提供六项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报告方可获得加分，此项要求构成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限制、排斥了潜在供应商。

3、产品安全性能分.....满分 6 分
提供所投产品（120L 垃圾桶、240L 垃圾桶）的无有害物质六项检测报告，每提供一种规格产品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检测报告需有 CMA 或 CNAS 印章标识）。

1. 增设不必要门槛，增加投标成本：第三方检测报告的出具需要投入显著的时间与资金成本。此项检测报告并非所投产品强制性的要求，人为提高了所有潜在供应商的投标门槛和准备成本，与政府采购的“公平竞争”和“成本效益”原则相悖。

2. 与项目实际需求关联性不足：招标文件要求检测的内容，并非国家法律法规或强制性标准所规定必须检测的项目。该要求未能充分证明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实际需要及合同履行存在必然的、直接的关联，其设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存疑。

3. 构成歧视性与排他性：此加分项将使已持有检测报告的少数供应商获得不当优势，而将同样具备履约能力、但因未进行此项非必要检测的众多潜在竞争者排除在外。这实质上限定或指定了特定的市场准入条件，严重限制了竞争范围，

可能导致采购成本上升，采购质量未必得到最优保障。

4. 将非国标检测项的检测报告设置为评审因素，除为意向中标供应商排除掉竞争对手外，无任何实际意义：理由是根据《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之规定，检验检测机构仅对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而非检验机构负责。这意味着，客观、公正、真实的检测报告确实可以反映送检产品的真实质量，但仅代表被检测的产品性能、质量等指标，而非供应商履约产品的实际指标。因此，供应商提供的检验报告并不能确保采购人采购的产品达到其标准和规范。

5. 要求供应商对非强制性检测项进行检测，大大增加了供应商的投标成本。供应商在还未确定能否中标前，就需要专门针对本项目制作专项检测报告，否则将被拒之门外，这导致供应商在开标前就要投入相当大的时间和金钱成本，这无疑增加了投标成本，对那些具有竞争力但未来来得及进行检测的潜在供应商构成了实质性的障碍，直接将他们排除在采购竞争之外。这种做法不仅限制了政府采购范围，降低了采购的竞争性，还极易导致采购成本的上升。更具体地说，招标文件导致潜在投标人参与项目的成本大幅增加，这种做法实质上是以不合理的条件直接限制，排斥了潜在投标人，为特定供应商创造了独占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削弱了采购的竞争性。

6. 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环节提交特定指标的检测报告，实质是把需要履约环节需要把控的质量问题前移到评审环节。一般来说，在履约环节，采购人需要验收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产品是否质量合格、安全过关、性能达标，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或者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可追究供应商虚假响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而本招标文件将其设置为实质性因素，将这一环节前移到评审环节，变成评审专家通过检测报告判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某项功能是否达到采购人的要求，这进一步证明本项设置的不合法、不合理性。

综上所述，在制定招标文件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全面考量采购标的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公平竞争、成本效益及实际作业需求等多重因素，鉴于前文提及的成本高昂以及检测样本与实际履约货物不一致等情况，招标文件将检测报告

设置为评审要求，既不合法、也不合理，不具备可操作性。

基于此，请采购人、代理机构认真审视以上情况，对招标文件中的这一不合理要求进行改善与完善，具体建议为：删除将检测报告设为评审因素的炸表砂纸，修改为要求供应商中标后、交货前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第（二）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或者违反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有前款规定情形，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或者资格预审结果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招标文件或者资格预审文件后重新招标。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检验检测机构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验的，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质疑事项 5：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作为符合性审查内容不合理，属于设置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中政策功能分的评审细则如下：



7、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产品等).....满分2分

(1) 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分),满分1分。

(2) 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提供有效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CA签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分),满分1分。

根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之规定,评审因素要按照采购需求的内容进行设置。本项目采购需求是环卫车辆,而环卫车辆早已不再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此时还将上述两项设置为评审因素,这就好比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里,还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扣除,完全是未根据采购需求的具体情况来适用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显然已经违反了《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十五条之规定。

此外,该设置也属于《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止设置的事项“6. 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综上,请采购人、代理机构删除两项评审因素,要深知,即使项目需执行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也需要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适用。

法律依据:

《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采用综合性评审方法的,评审因素应当按照采购需求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因素确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桂林市本级政府采购负面清单》中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止设置的事项“6. 设定的评分因素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1. 请根据我司质疑事项 1-5 的修改建议，修改招标文件各项规定；
2. 因本招标文件多处设置违反法律法规、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等等，请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停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而非试图通过简单地更正或澄清后继续开展。

签字（签章）：陈. 月林

公章：广西雍江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4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创建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我 赵江（姓名）系 广西雍江贸易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陈习林（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灵川县十二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ZC2025-G1-230076-GXCJ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质疑事项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起至 2026 年 02 月 03 日 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广西雍江贸易有限公司（加盖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1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



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DNDL7F7M (2-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西雍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捌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柳州市柳南区西环路54号美景华庭小区东区9号楼106门面		
法定代表人	赵江	登记机关	2025年06月26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电车销售；机械配件销售；电池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作业设备出租；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专业设计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照明器具销售；喷涂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